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 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由人民币 1.2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1.2048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597,266 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48,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2.7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597,266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597,266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398,402,734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础，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597,266 股，即以 398,402,734 股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每股派发 0.12048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8,000,000.00÷398,402,734≈0.12048（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12048×398,402,734=47,999,561.3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